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  
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條文檢討  
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6月7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107467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立法意旨，分別為明定山坡地建築物與擋土牆之退縮距離，避免擋土牆之傾倒、滑動或毀損破壞建築物，及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267條及268條之立法意旨，分別為明定山坡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及有關綠化規定，以確保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能確實綠化，及明定建築高度限制，以維護山坡地之整體景觀，避免建築物遮蔽山景之可視性或破壞原有地景結構，合先敘明
- 三、查本規則第260條規定：「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



- 如 抄

二 列入

抄,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

✓ 列入8月份重要公文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收文      | 107年8月22日 |
| 第       | 1917號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條文檢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6月7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107467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立法意旨，分別為明定山坡地建築物與擋土牆之退縮距離，避免擋土牆之傾倒、滑動或毀損破壞建築物，及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267條及268條之立法意旨，分別為明定山坡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及有關綠化規定，以確保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能確實綠化，及明定建築高度限制，以維護山坡地之整體景觀，避免建築物遮蔽山景之可視性或破壞原有地景結構，合先敘明
- 三、查本規則第260條規定：「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

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是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座落於上開適用範圍(法定山坡地)者，自應依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辦理。至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時，其建築物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267條及268條之檢討方式如下：

- (一)座落於「非法定山坡地」之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考量，應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檢討辦理。至第267條及第268條僅係規範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及高度限制，故免予檢討適用。
- (二)座落於「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之整幢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及建築物整體設計考量，應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第267條及第268條檢討辦理。
- (三)基地位處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8-08-24  
交14:54章